

大葉大學教師產業 Long Stay 獎助辦法

第 86 次行政會議(103.10.20)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赴產業現場見習、進行產業輔導、諮詢與企業診斷，提升實務經驗、增進產學互動與合作機會，落實本校成為產業導向之教學研究型大學目標，特訂定「大葉大學教師產業 Long Stay 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見習、輔導產業包括國營、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
- 第三條 教師輔導產業 Long Stay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計畫申請表，並以符合資格項較多者優先獎勵：
一、當年度至少執行一件產業計畫案。
二、當年度獲聘為產業顧問或諮詢委員。
獎勵標準：符合其中二項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符合其中一項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獲獎勵者於本案執行期間諮詢時數至少 100 小時以上。
- 第四條 教師與產業簽訂 Long Stay 展能合作協議書，見習時數 100 小時以上者，得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每案最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各學院專任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獎勵與補助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依年度預算審核後予以獎助，獎助經費限編列業務費，申請者應檢附單據實報實銷，車馬費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核銷手續。
- 第六條 本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計畫期滿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繳交結案報告書至研究發展處審核及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